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高靜萍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@ms1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0804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函轉教育部「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
1_040001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64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於108年3月14日及3月28日召開2次毒品專案會議，會中蘇院長針對防制校園毒品指示摘要如后：

- (一)校園反毒工作之重點，縱向在於找出高風險、毒品源頭，橫向則交由司法緝毒機關緝毒，再將溯源之情況回饋給學校，用以檢討改進反毒工作。
- (二)其中校園反毒首重校長責任，負責任之校長自然知道校園毒品之高風險區域與有問題之學生。
- (三)教育部統合地方教育機關，找出有效率之方法，就高風險學校，透過行政督考，督促校長辦好校園反毒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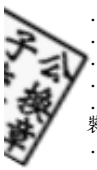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有績效之校長、校務人員應給予獎勵、褒揚，對反毒不力、態度消極之校長、教務人員則應給予調職或懲處。

(四)校園毒品問題各界認為依然嚴重，請教育部留意，校園驗尿之範圍、比例應符合實際情況。

三、請各校落實執行旨揭要點，俾提昇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之成效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

壹、學校應辦事項

一、防毒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）

（一）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

- 1、知悉遭警查獲販賣，卻透過休、轉學，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，以及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（重點學生），名單以密件提供校外會轉檢警，列為關注對象。
- 2、依特定人員定義及「藥物濫用高風險觀察量表」¹，落實特定人員提列及清查。（特定人員第3類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」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附件）
- 3、合理懷疑學生施用毒品，惟經快速檢驗試劑檢驗為陰性者，檢體透過校外會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。
- 4、針對校內高關懷、危機家庭、脆弱家庭學生，聯結相關資源，提供輔導措施。

（二）校外藥頭：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。

（三）校長應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

- 1、學校應整合各行政處室、導師及專任教師能量，建構完善預警、清查及輔導機制。
- 2、學校召開「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」、「春暉小組開、結案會議」及「校園安全會議」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，應由校長親自主持，並積極參加縣(市)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。

二、強化親師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

（一）持續針對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家長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，或透過通訊網絡，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結合家長志工（或由學校教師），運用反毒繪本、動畫、影片、桌遊等，設計討論題綱實施入班宣導；各國民中學及國小(高年級)班級，需於108年底前至少完成1場次入班反毒宣導。

¹國教署刻正委請專家學者協助開發高中職「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」，預定於108年底前完成。另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，已納入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原則中。

貳、縣市教育局處、聯絡處應辦事項

一、防毒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）

- （一）指派專人於校安通報系統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，逐案清查「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」以及「通報後仍未列入特定人員管制或開案學校」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。
- （二）知悉遭警查獲販賣，卻透過休、轉學，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，以及各校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，名單以密件提供檢警，列為關注對象。
- （三）鼓勵轄屬學校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，並加強情資通報者（師、生）保護。
- （四）彙整分析學校所送藥物濫用購毒情資，以及警方查獲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之查獲地點，擬訂校外聯巡熱區及時間，並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實施。

二、學籍查驗：指派專人負責警政、社政提供之涉毒事件學籍查證作業。

參、督導考核（教育部、國教署）

- 一、邀請重點學校校長到部專案報告，或由本部及國教署組訪視小組到校訪視。
- 二、國教署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，了解學校個案輔導情形。

肆、獎懲規定

- 一、修正教育部「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』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評選指標，提高特定人員自行清查、通報與輔導之分數配比。
- 二、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之獎勵對象，增列緝毒通報有功學校及校長，於大型會議中頒獎。
- 三、研議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增列「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、休、退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考列甲等。」
- 四、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之通報規定，除依同法第100條處罰鍰外，並視情節公布學校名單。
- 五、拒毒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反毒宣導或特定人員尿篩採驗工作者，依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」第14條懲處，並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附件

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

108年1月7日修訂

一、行為樣態

- (一)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。
- (二)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。
- (三)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。
- (四)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。
- (五)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、藥丸、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。
- (六) 有吸菸(或施用電子煙)、喝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- (七)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。
- (八) 經常性翹家者。
- (九) 常在校內、外糾眾鬧事或圍事、不服管教者。
- (十)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。
- (十一) 校外交友複雜者。
- (十二) 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。

二、事項

- (一) 父、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(毒)癮。
- (二) 兄弟姊妹有藥(毒)癮。
- (三)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、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。